**2019年度 绥滨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纲要；组织落实省级扶贫开发纲要和省级扶贫开发政策;

（二）负责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

（三）组织拟定全县农村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和落实贫困县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为县委、县政府落实贫困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提供初步方案;

（四）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贫困对象识别和贫困人口退出、贫困村出列、贫困县摘帽的标准、程序和办法。负责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管理工作;

（五）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资金绩效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全县财政专项扶贫小额贷款（互助资金）管理实施工作;

（七）拟定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和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八）拟定全县社会扶贫工作方案。组织动员县直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协调中央帮扶单位和省、市级帮扶单位到我县定点扶贫工作;

（九）指导全县产业扶贫工作，指导科技扶贫、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等实施。负责组织协调金融、保险机构，制定金融、保险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建设工作。制定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发媕娿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指导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贫困对象就业创业和劳动力转移工作。负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中高职教育资助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省扶贫办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4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 1 个，其中行政编制 8人 ，在职 7人，退休 0 人，离休 0人；事业编制 10个，在职 8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391.44万元，支出总计885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26.05万元，增长-6.25 %；支出总计增加-1784.47万元，增长-16.78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391.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80.13万元，占99.88%；其他收入11.32万元，占0.12%。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8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37万元，占1.59%；项目支出8711.23万元，占98.41%；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380.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68万元，增长-6.36%；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92.27万元，增长-6.85%。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2.27万元，增长-6.8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8万元，占0.15%；**农林水（类）**支出8822.76万元，占99.76%；**住房保障（类）**支出8.16万元，占0.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14万元，支出决算为88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5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增加了2019年统筹整合中央、省级资金和中央、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人员调动。

**2.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1.77**万元，支出决算为882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9年扶贫开发项目中央、省扶贫专项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32万元，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人员调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6.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0.85 万元，降低16.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0.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55.5692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4.64672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80.21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晒场、水泥路、路边沟、水泥路加宽”等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4980.2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真实客观的反映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情况，是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效能的综合评估，通过各项考评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以及全省的综合排名，确实起到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规范管理、促进工作的目的。我县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并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从而强化监督，切实落到实处，最终促进扶贫开发，加快贫困人口脱贫步伐。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